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及1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2016年10月19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调整为周淑兰、全泽和陈林。2018年3月28日，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董事成员有所调整，经七届一次董事会选举，目前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全泽、王东盛、宋晓玲，主任委员为全泽。

二、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监督、核查和沟通工作，重点关注了公司2017 年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审计机构）为公司股东会聘任审计机构，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审计机构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

2、在年审会计师进行现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2017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审计策略、审计特别关注问题及时间进展、审计重点内容等进行了沟通与磋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3、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我们就审计工作进展对审计机构进行督促、落实整改内控测评缺陷、进一步确定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业绩预告情况、核实并确认关联法人和关联人、内幕信息保密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关联方资金往来专项审计、天伟化工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审计等，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计机构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企业遵守内控制度的情况、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在约定时限

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

4、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在审计机构出具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报告初步意见后，我们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审计机构在无管理层参加的单独沟通会议中进行了充分沟通。我们同意审计机构认定的公司账务处理，我们认为报告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所有者权益变动，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初稿）、《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各专项审计报告初步意见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经审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聘用条款和审核费用，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2016年度审计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根据公司目前的规模和审计工作业务量，我们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续聘审计机构为公司2018年的年报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支付2017年度审计费用的建议。

三、2017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审计机构在为本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很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独立性评价：审计机构所有职员未在本公司任职并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审计机构和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机构对公司的审计业务不存在自我评价，审计小组成员和本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审计机构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恪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专业性方面：审计小组的组成人员完全具备实施本次审计工作的专业知识和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上述原因，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后，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审计费为128万元，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我们与审计机构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并且在审计期间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5)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内控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各职能部门及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我们审阅了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该报告基本上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无法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的使管理层、财务部、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与审计机构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以求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

6、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发生的2017年关联交易完成情况及2018年关联交易预计，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沟通并进行了确认，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以上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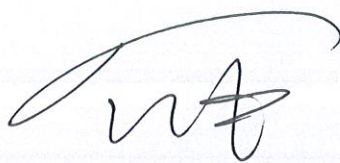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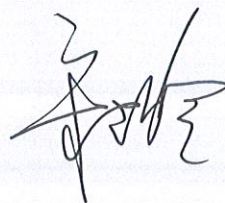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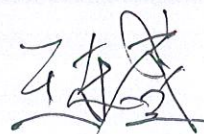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

签 字 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泽、王东盛、宋晓玲签名：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0 日

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Quan Ze.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Wang Dongsheng.A stylized black ink signature, likely belonging to Song Xiaoling.